

(股份代號：8032)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吾等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即採用以傳統中國醫藥（「傳統中藥」）為本，西方生物技術為用，根據美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進行生產，以保持國際高標準，從而成為傳統中藥製造商中之領導者。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不斷擴展業務，通過使用傳統中藥及中草藥，將傳統中藥方劑與現代製藥科技相結合，生產出一系列保健品。由於研發是傳統中藥開發中重要的部份，本集團除動用本身先進之生物科技，並取得中藥界知名學術機構之支持，確保集團旗下產品療效的貫徹性，保持產品化學成分之穩定性，使產品之品質較絕大多數傳統中藥更為優勝。

本集團正通過與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合作成立之大中華蛋白組（「CMF」）研究實驗室致力研究蛋白組，藉以探測疾病及人體組織之蛋白序列資料，並施用傳統中藥／蛋白組方法辨認及治理白血病、腎腫瘤、胰臟腫瘤、肝腫瘤等致命疾病及其他亞太區獨有之遺傳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取得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藥廠董事會之控制權（現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實行業務多元化後，此藥廠之生產設施、現有產品線及分銷網絡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經已全面完成其業務模式之縱向整合，透過本身之CMF研究實驗室進行研發；在國內藥廠進行生產加工；及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建立分銷網絡。就此，本集團躋身中西藥尖端技術領域之先進單位之列。

本集團已努力鞏固本身之業務基礎，以確保本集團在發掘市場商機時更具優勢，得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增長潛力以及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段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合共為18,4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11,6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銷售西藥之2,500,000港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200,000港元以及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之4,100,000港元。就對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為11,800,000港元之總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之7,500,000港元、來自銷售西藥之3,500,000港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300,000港元與來自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之500,000港元。

中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新銷售網絡，來自銷售草藥產品之主要收入增加54.1%，使整體收入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跨國公司訂立協作安排，以向海外推出本集團產品。中段期間內，銷售成本隨著營業額增加而增加51.1%至8,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推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行政費用由15,900,000港元減少7.2%至14,7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整體表現得以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中段期間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5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4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分別下降91.6%及50%。於季度期間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上一季之虧損4,700,000港元亦大幅減少90.3%。中段期間內，來自製藥廠業務之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持有之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015**港元發行**1,220,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此外，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非法定股本由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其於中國附屬公司額外**10%**之股權。由於進行收購，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00%**。

除上述者及管理層認為能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回報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外，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末時之流動比率為**2.9**，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2.3**。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對總資產比率）為**23.4%**，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24.8%**。本集團於期末時之借貸（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約達**3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900,000**港元）。銀行借貸全以本集團部份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由於土地使用權之價值超過其銀行貸款金額，因此本集團實際上並無淨欠往來銀行之債權銀行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流動資金方面並無困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期內保持不變，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多個辦公室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2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末時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僱有8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84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給予之酌情購股權。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7,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054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傳統中藥、中草藥、西藥及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達致下列目標：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繼續進行產品研發；

與廣東省人民醫院初步溝通，以便對草苓香™特級冬蟲草多糖寶之抗腫瘤活性進行人體臨床實驗；

與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初步溝通，以便對草苓香™多糖培肝寶之抗肝炎及抗腫瘤之活性進行人體臨床實驗；及

購置一部合成儀(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er)，以分析及研究非典型肺炎之病毒性與抗體之間，在結構上及功能上的關係。



經營製藥廠：

重組銷售團隊及擴大在中國銷售西藥之網絡。

建立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拓展新分銷渠道及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東南亞正式推出本集團的保健產品。

透過廣告宣傳、分發新聞稿及引進會員計劃等推廣活動打造草苓香™品牌；

繼續推廣會員計劃以加強與現有會員之關係及招攬新會員；

透過集團網站www.herbsnsenses.com、www.senseshop.com及其他保健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草苓香™冬蟲草；

在中國參加多個西藥及營養保健產品展覽會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及


就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取得中國、東南亞及中東之執照及有關衛生監管部門之批文。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短期內，除了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力量及投入資源於以下項目：

研究及產品開發：

通過研發、發掘增值之治療產品，藉以改良及提升本集團冬蟲草產品系列之質素；



與外界研究機構合作，或由內部研究人員研究及開發其他傳統中藥產品線(包括營養保健、草藥及藥劑)；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如西方草藥及／或西藥，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繼續進行蛋白組研究，目標為辨認出20,000組蛋白，以建立「人類疾病蛋白體」數據庫；

找尋可作診斷及治療之標記蛋白及藥品；及

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臨床測試。

經營製藥廠：

在集團之國內藥廠設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設施；

加強現有藥品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就其部份西藥配方取得國內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設立草蓇香™冬蟲草及其他系列產品之製造廠，以供國內分銷；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改善現有研發中心，將之升格為更創新更先進之實驗室。



建立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在中國、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中東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草苓香™靈芝、草苓香™多糖系列之產品及草苓香™紫蘇籽油；

取得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日本及韓國之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在香港及中國定期主辦健康講座；

在香港、中國、日本、歐洲、韓國、加拿大及美國舉辦展覽及宣傳活動；及

在知名百貨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藥房開設更多概念專櫃。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位員工致謝，感激彼等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之貢獻，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季度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段期間」)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10,509,683	4,089,412	14,326,396	11,294,658
銷售成本		(7,571,105)	(1,577,883)	(8,597,348)	(5,689,225)
毛利		2,938,578	2,511,529	5,729,048	5,605,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64,479	258,943	4,106,458	480,534
行政費用及 其他經營費用		(7,362,312)	(7,865,522)	(14,714,898)	(15,865,095)
經營虧損	5	(359,255)	(5,095,050)	(4,879,392)	(9,779,128)
財務成本		(93,756)	(286,663)	(239,573)	(468,786)
除稅前虧損	6	(453,011)	(5,381,713)	(5,118,965)	(10,247,914)
稅項		—	—	—	—
期間虧損		(453,011)	(5,381,713)	(5,118,965)	(10,247,91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7,524)	(4,852,077)	(4,827,743)	(9,260,183)
少數股東權益		(35,487)	(529,636)	(291,222)	(987,731)
		(453,011)	(5,381,713)	(5,118,965)	(10,247,914)
中期股息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0.02仙	0.38仙	0.27仙	0.73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690,795	60,024,927
土地使用權	9	26,182,727	26,162,343
無形資產	10	2,915,832	3,228,786
商譽		17,373,603	17,373,603
可供出售投資	11	4,094,200	194,200
		108,257,157	106,983,859
流動資產			
存貨		5,798,082	5,537,751
應收貿易款項	12	4,492,600	4,563,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177,448	11,085,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3,476	389,678
		29,621,606	21,576,8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977,480	1,268,6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8,460
應付董事款項		863,400	1,31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4,981	3,731,483
預收款項		—	667,674
其他應付稅款		—	49,073
計息銀行貸款	15	1,971,337	1,946,718
		10,267,198	9,425,434
流動資產淨值		19,354,408	12,151,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611,565	119,135,3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	2,957,005	2,920,077
其他貸款	16	27,352,488	27,010,905
		30,309,493	29,930,982
資產淨值		97,302,072	89,204,3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342,400	8,136,960
儲備	18	76,959,672	76,372,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7,302,072	84,509,257
少數股東權益		—	4,695,079
權益總額		97,302,072	89,204,3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八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9,204,336	113,124,788
公開發售產生之股本增加	12,205,440	—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4,444,897	—
期間之虧損淨額	(5,118,965)	(10,247,9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0,221	(54,614)
少數股東權益	(4,403,857)	(13,654)
	<hr/>	<hr/>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97,302,072	102,808,6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456,962)	(3,106,4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29,577)	1,505,68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650,337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763,798	(1,600,715)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678	5,186,527
	<hr/>	<hr/>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3,476	3,585,8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中草藥產品貿易
- 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 製造及銷售西藥

2. 編製基準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8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3.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10,440,183	3,842,212	14,136,219	11,015,458
提供服務	69,500	247,200	190,177	279,200
	10,509,683	4,089,412	14,326,396	11,294,65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9,980	175,996	271,959	366,073
股息收入	—	2,705	—	5,410
其他	7,914	75,328	7,914	103,758
	237,894	254,029	279,873	475,2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確認負商譽	3,817,383	—	3,817,383	—
出售短期及長期 投資之收益	—	4,914	—	4,91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167	—	9,167	—
匯兌收益	35	—	35	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6,585	4,914	3,826,585	5,293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域分部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草藥產品分部從事中草藥產品貿易；
- (b) 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及
- (c) 西藥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分部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中段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草藥產品		諮詢服務		西藥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1,592,215	7,520,888	190,177	279,200	2,544,004	3,494,570	14,326,396	11,294,658
分部業績	236,011	(934,011)	(1,946,523)	(943,909)	(3,960,089)	(3,880,807)	(5,670,601)	(5,758,727)
未劃分之企業業績							791,209	(4,020,401)
經營活動虧損							(4,879,392)	(9,779,128)
財務成本							(239,573)	(468,786)
除稅前虧損							(5,118,965)	(10,247,914)
稅項							-	-
期內虧損							(5,118,965)	(10,247,914)

(b) 地域分部

下表按地域市場提供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營業額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11,782,392	7,800,088	(1,158,876)	(5,309,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544,004	3,494,570	(3,960,089)	(4,938,656)
	14,326,396	11,294,658	(5,118,965)	(10,247,914)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118,965)	(10,247,914)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1,453,816	1,679,466	3,353,048	3,371,1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9,719	317,882	643,107	635,764
商譽之攤銷	—	313,975	—	627,950
研究及發展成本	—	24,050	—	24,050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38,481	320,809	659,039	670,117
核數師酬金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24,751	1,882,936	3,857,388	3,738,2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62	20,540	(35,082)	52,859
	1,938,913	1,903,476	3,822,306	3,791,106
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	154,440	—	154,44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季度期間及中段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417,524港元及4,827,743港元及於季度期間及中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34,240,000股及1,795,939,598股為基準計算。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4,852,077港元及9,260,183港元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64,989,580股(經重列)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7所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固定資產之添置為559,576港元及所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0,833港元。

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一九九九年起為期五十年並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賬面淨值約1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0,8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傳統中藥藥方、若干中草藥配製報告及本集團獲得之西藥牌照。

11. 長期投資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94,200	194,200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60日	56,695	768,000
61-90日	688,333	—
90日以上	3,747,572	3,795,975
	4,492,600	4,563,975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預付款項	246,577	344,320
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2,313,951	1,400,480
其他應收款項	8,508,868	8,157,7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08,052	1,182,911
	12,177,448	11,085,489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60日	1,194,204	327,821
61-90日	104,569	252,626
90日以上	678,707	688,179
	1,977,480	1,268,626

15.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部份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28,342	4,866,795

1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惠德勤所欠其前國內擁有者之款項。根據收購惠德勤之協議，該前擁有者應清償惠德勤之該項債務。本集團正尋求該前擁有者豁免此項貸款。於未有結果之前，不會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1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30,000,000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13,69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36,960	8,136,960
公開發售(附註(b))	12,205,440	—
2,034,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342,400	8,136,96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0.015港元發行1,220,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則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18.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列明如下：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以股份 支付 之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 人應佔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394,291,209	-	705,525	(301,006,804)	93,989,930	10,997,898	104,987,828
年內虧損淨額	-	-	-	(18,457,226)	(18,457,226)	(1,503,638)	(19,960,864)
於附屬公司股權 增加所產生	-	-	-	-	-	(4,786,576)	(4,786,57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確認	-	71,125	-	-	71,125	-	71,125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68,468	-	768,468	(12,605)	755,863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394,291,209	71,125	1,473,993	(319,464,030)	76,372,297	4,695,079	81,067,376
期內虧損淨額	-	-	-	(4,827,743)	(4,827,743)	(291,222)	(5,118,965)
於附屬公司股權 增加所產生	-	-	-	-	-	(4,403,857)	(4,403,857)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	4,444,897	-	-	-	4,444,897	-	4,444,89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970,221	-	970,221	-	970,22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98,736,106	71,125	2,444,214	(324,291,773)	76,959,672	-	76,959,672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撇銷，故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向中富集團收取科技顧問費**14,5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00**港元)。該費用乃按雙方協商之價格釐定，且與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條款相同。
 - (ii) 本集團向中富集團收取諮詢費**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i) 本集團已向中富集團支付行政費用**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潔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1,004,230	52.31
文剛銳先生	配偶權益	13,764,908	0.68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另行披露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長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258,451,559	14.68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135,616,000	6.67

附註：中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entral Securities Limited，該公司由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富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葉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258,451,559股、37,229,950股及3,003,75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對計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舊計劃終止日期所有已授出之仍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有效。

修訂計劃下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等於倘彼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相關購股權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修訂計劃可按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發行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內期間，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經由董事決定終止，該段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並須遵照該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於公開 發售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0.140	16,000,000	24,873,950	—	24,873,95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四日	0.234	0.151	51,808,000	80,541,849	—	80,541,849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000,000	12,436,975	—	12,436,975
郭群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3,000,000	4,663,866	—	4,663,866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0.151	1,000,000	1,554,622	—	1,554,622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13,000	1,263,908	—	1,263,908
文剛銳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13,000	1,263,908	—	1,263,908
楊志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813,000	1,263,908	—	1,263,908
				82,247,000	127,862,986	—	127,862,986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0.140	1,500,000	2,331,933	—	2,331,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0.151	400,000	621,849	—	621,849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0.048	1,100,000	1,710,084	(1,088,235)	621,849
				3,000,000	4,663,866	(1,088,235)	3,575,631
				85,247,000	132,526,852	(1,088,235)	131,438,617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以每股**0.218**港元之行使價分別向一名董事鄭潔賢女士及僱員授出**16,0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購股權以不同部分歸屬及當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7,400,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向甘成先生及倪世明先生授出之**1,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於彼等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註銷。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向鄭潔賢女士授出**51,808,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075**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4,539,000**份購股權，為期十年。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售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隨附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之函件內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而作出調整。

根據舊計劃及修訂計劃，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31,438,61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而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31,438,617**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314,386**港元及股份溢價**16,017,596**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中段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中段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鄭潔賢女士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結合，能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亦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本公司已存在平衡機制，使股東權益得到充分及公平體現。本公司認為毋須對此安排作出即時變動。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無遵守此項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乃由於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有成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劉立平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包括下列特定職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週年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無注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